附件23

# 第三档商业银行资本监管规定

## 一、总体要求

（一）第三档商业银行适用于本办法正文及附件的相应监管规定。其中，本附件已作规定的，按本附件执行；本附件未规定的，参照本办法其他规定执行。

（二）第三档商业银行按照本附件规定，认定合格监管资本，审慎计量风险加权资产和资本充足率，并进行信息披露。

（三）第三档商业银行应遵循匹配性原则，根据本行的风险治理结构和风险管理实际，参照本办法相关规定开展内部资本充足评估，以确保资本充足水平与本行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相适应。

（四）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对第三档商业银行实施资本充足监督检查，督促银行确保资本能够充分覆盖所面临的各类风险。

（五）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根据风险情况适时对第三档银行资本监管标准、计量规则、监督检查、信息披露等监管要求进行调整。

## 二、资本监管要求和资本定义

（一）第三档商业银行不计算一级资本充足率，但应满足以下最低资本要求：

1.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7.5%。

2.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8.5%。

（二）第三档商业银行在最低资本要求的基础上可不计提储备资本。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权对第三档商业银行储备资本要求进行调整。

（三）第三档商业银行总资本包括核心一级资本和其他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构成、核心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执行本办法规定。

（四）第三档商业银行其他资本包括超额损失准备和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其中，超额损失准备是指商业银行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超过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的部分，可全额计入其他资本。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另行规定。

（五）计算资本充足率时，第三档商业银行应当从核心一级资本中全额扣除商誉、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损失准备缺口、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股票、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以及监管规定的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其中，损失准备缺口是指商业银行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低于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的部分。

计算资本充足率时，第三档商业银行应当从其他资本中全额扣除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以及监管规定的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六）第三档商业银行杠杆率计算公式为：

$$杠杆率=\frac{核心一级资本-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100\%$$

其中，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调整后表内资产余额（不包括表内衍生工具和证券融资交易）+衍生工具资产余额+证券融资交易资产余额+调整后表外项目余额-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方法计算。

## 三、风险加权资产计量

（一）第三档商业银行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二）第三档商业银行应将全部表内外资产纳入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范围，按照本附件规定的简化规则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按照本办法第六章第三节规定的基本指标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三）第三档商业银行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表内资产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与表外项目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之和。

（四）第三档商业银行计量各类表内资产的风险加权资产，应首先从资产账面价值中扣除相应的减值准备，然后乘以表1中对应的风险权重；计量各类表外项目的风险加权资产，应将表外项目名义金额乘以信用转换系数得到等值的表内资产，再按表内资产的处理方式计量风险加权资产。

（五）第三档商业银行对个人和公司的债权，区分本地贷款和异地贷款、大额客户和小额客户，分别适用不同风险权重。

大额客户是指单户贷款余额占本行上年末核心一级资本净额2.5%（含）以上的客户；小额客户是指单户贷款余额占本行上年末核心一级资本净额2.5%以下，且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的客户。本地贷款和异地贷款标准另行规定。

**表1 表内资产风险权重表**

| 项目 | 权重 |
| --- | --- |
| 1.现金类资产 |  |
| 1.1 现金 | 0% |
| 1.2 黄金 | 0% |
| 1.3 存放中国人民银行款项 | 0% |
| 2.对我国中央政府和中国人民银行的债权 | 0% |
| 3.对我国开发性金融机构和政策性银行、合格多边开发银行的债权（不含次级债权） | 0% |
| 4.持有我国中央政府投资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为收购国有银行不良贷款而定向发行的债券 | 0% |
| 5.对视同我国主权的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  |
| 5.1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 | 20% |
| 5.2 除财政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外，其他收入主要来源于中央财政的公共部门实体 | 20% |
| 6.对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的我国一般公共部门实体的债权 | 50% |
| 7.对我国金融机构的债权（不含次级债权） |  |
| 7.1 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债权 |  |
|  其中，村镇银行对其主发起行（投资管理行）、农村信用社（含农村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银行）对农村信用社省级机构的债权 | 20% |
|  其他对我国商业银行的债权 | 30% |
| 7.2 对其他金融机构的债权 | 100% |
| 8.对异地个人的债权 | 100% |
| 9.对本地个人的债权 |  |
| 9.1个人住房抵押贷款 | 50% |
| 9.2个人住房抵押追加贷款 | 150% |
| 9.3对监管零售个人的债权（符合本办法附件2第七部分（三）规定） |  |
| 其中，大额客户 | 85% |
|  小额客户 | 60% |
|  其他客户 | 75% |
| 9.4 对其他个人的债权（符合本办法附件2第七部分（二）规定的其他个人风险暴露） |  |
| 其中，大额客户 | 120% |
|  其他客户 | 100% |
| 10.对异地公司的债权 | 150% |
| 11.对本地公司的债权 |  |
|  11.1 小微企业（符合本办法附件2第六部分（四）规定） |  |
| 其中，大额客户 | 85% |
| 小额客户  | 60% |
|  其他客户 | 75% |
| 11.2 对其他公司的债权 |  |
| 其中，大额客户 | 120% |
|  其他客户 | 100% |
| 12.股权 |  |
| 12.1 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未扣除部分） | 250% |
| 12.2 被动持有的对工商企业的股权投资 | 250% |
|  12.3 对工商企业的其他股权投资 | 1250% |
| 13.其他资产 | 100% |

（六）第三档商业银行计量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时，符合本办法附件3规定的合格质物、合格保证具有风险缓释作用。附件3表4中“质物（七）”为“境内商业银行发行的债券、票据和承兑的汇票”，“保证（四）”为“境内商业银行”。

1.合格质物质押的债权，取得与质物相同的风险权重，或取得对质物发行人或承兑人直接债权的风险权重。部分质押的债权，受质物保护的部分获得相应的较低风险权重。

2.合格保证主体提供全额保证的债权，取得对保证人直接债权的风险权重。部分保证的债权，被保证部分获得相应的较低风险权重。

3.合格保证的剩余期限短于债权剩余期限的，不具备风险缓释作用。

4.合格质物的剩余期限短于风险暴露剩余期限的，若交易双方在担保合同中约定了质物的补充、置换机制，能够确保风险暴露剩余期限被完全覆盖的，不视为存在期限错配。若无上述机制安排，则应视为存在期限错配且不具有信用风险缓释作用。

（七）第三档商业银行各类表外项目范围和定义执行本办法规定，其信用转换系数执行表2规定。

**表2 表外项目信用转换系数表**

|  |  |
| --- | --- |
| 项目 | 信用转换系数 |
| 1.贷款承诺 |  |
| 1.1 可随时无条件撤销的贷款承诺 | 10% |
| 1.2 其他贷款承诺 | 40% |
| 1.3 未使用的信用卡授信额度 |  |
|  其中，一般未使用额度 | 40% |
|  符合本办法第八十二条（三）规定的未使用额度 | 20% |
| 2.其他表外项目 | 100% |

（八）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根据第三档商业银行风险状况、计量审慎程度等，调整各类表内资产的风险权重和表外项目的信用转换系数。

## 四、内部资本充足评估和监督检查

（一）第三档商业银行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章规定建立稳健的内部资本充足评估程序，完善治理结构，加强风险评估、资本规划、压力测试和监测报告。

（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按照本办法第八章规定对第三档商业银行开展监督检查，充分考虑第三档商业银行治理结构、业务发展和风险水平等因素，出具监督检查意见或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 五、信息披露

（一）第三档商业银行应至少按照表3和表4规定的内容和格式，披露关键审慎监管指标的时间序列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资本、风险加权资产、杠杆率、流动性指标等。除表格内容外，有关风险管理和资本的重大变动、主要原因以及市场参与者可能关注的其他事项和信息，第三档商业银行在报告期内应及时披露。

（二）第三档商业银行应通过官方网站、主要营业场所或当地主要媒体等公开渠道披露资本充足率相关信息，披露前应报送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

（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第三档银行调整和完善披露信息。

**表3 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  |
| --- |
|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关键审慎监管指标。 |
| **适用范围：**第三档商业银行。 |
| **内容：**资本充足率、杠杆率以及流动性风险等关键审慎监管指标。商业银行应按要求披露报告期末（T）和上一期末（T-1）的各项指标值。 |
| **频率：**半年。 |
| **补充说明：**商业银行应对与往期相比出现重大变动的指标及引起变动的主要原因进行补充披露，说明相关变动是否因监管制度、集团架构或业务模式的变化引起。 |

|  |  |  |  |
| --- | --- | --- | --- |
|  | 　 | a | b |
|  | 　 | T | T-1 |
| **可用资本（数额）** |
| 1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  |
| 2 | 资本净额 |  |  |
| **风险加权资产（数额）** |
| 3 |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  |  |
| 4 |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  |  |
| 5 |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  |  |
| **资本充足率** |
| 6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  |  |
| 7 | 资本充足率（%） |  |  |
| **杠杆率** |
| 8 |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  |  |
| 9 | 杠杆率（%） |  |  |
| 10 | 杠杆率a（%） |  |  |
| **流动性** |
| 11 | 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 |  |  |
| 12 | 流动性比例（%） |  |  |
| 13 | 流动性匹配率（%） |  |  |

**填写说明**

|  |  |
| --- | --- |
| **行号** | **说明** |
| 9行 | 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的杠杆率。 |
| 10行 | 不考虑临时豁免存款准备金（如有）的杠杆率。 |
| 11行 |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计算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充足率，等于优质流动性资产/短期现金净流出。 |
| 12行 |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计算的流动性比例，等于流动性资产余额/流动性负债余额。 |
| 13行 |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计算的流动性匹配率，等于加权资金来源/加权资金运用。 |

**表4** **资本构成**

|  |
| --- |
| **目的：**披露商业银行资本构成。 |
| **适用范围：**第三档商业银行。 |
| **内容：**核心一级资本、其他资本的构成。 |
| **频率：**年度。 |
| **项目** | **数额** |
| 1 |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 　 |
| 2 | 留存收益 | 　 |
| 2a | 盈余公积 |  |
| 2b | 一般风险准备 |  |
| 2c | 未分配利润 |  |
| 3 | 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 　 |
| 4 | **监管调整前的核心一级资本** | 　 |
| 5 | 商誉（扣除递延税负债） | 　 |
| 6 | 其他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扣除递延税负债） | 　 |
| 7 |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净递延税资产 | 　 |
| 8 | 损失准备缺口 | 　 |
| 9 |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 | 　 |
| 10 | 持有的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 　 |
| 11 |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
| 12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 13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 　 |
| 14 |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 | 　 |
| 15 | 超额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 　 |
| 16 | **监管调整前的其他资本** | 　 |
| 17 | 持有的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 　 |
| 18 | 持有本银行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 | 　 |
| 19 |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合计 |  |
| 20 | **其他资本监管调整总和** | 　 |
| 21 | **其他资本净额** | 　 |
| 22 | **总资本净额** | 　 |

**填写说明**

|  |  |
| --- | --- |
| **行号** | **说明** |
| 1行 | 实收资本和资本公积中符合本办法附件1中核心一级资本要求的部分。如果填写机构是股份有限公司，则指普通股股本；如果不是股份有限公司,则指等同于普通股的实收资本。资本公积中与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二级资本工具相关的溢价部分不计入本项目，而应计入相应层级的资本工具中。 |
| 2行 | 监管调整之前的留存收益。 |
| 3行 | 监管调整之前的累计其他综合收益。 |
| 4行 | 第1行至第3行之和。 |
| 5行 | 商誉价值扣除其中已摊销部分、已提准备以及与其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
| 6行 | 除土地使用权之外的无形资产扣除已摊销部分、已提准备以及与其相关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
| 7行 | 依赖未来盈利的由经营亏损引起的递延税资产扣减对应的递延税负债后的净额。 |
| 8行 | 第三档商业银行损失准备缺口是指商业银行实际计提的损失准备低于损失准备最低要求的部分。 |
| 9行 |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银行的普通股及其溢价。 |
| 10行 |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金融机构一级资本工具。 |
| 11行 |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核心一级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12行 | 核心一级资本监管调整合计，第5行至第11行之和。 |
| 13行 |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第4行减去第12行。 |
| 14行 | 监管认可的其他资本工具金额。 |
| 15行 | 超额损失准备计入其他资本的金额。 |
| 16行 | 第14行和第15行之和。 |
| 17行 |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其他金融机构二级资本工具。 |
| 18行 | 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银行或其他第三档商业银行的其他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
| 19行 | 监管规定的其他应从其他资本中扣除的项目。 |
| 20行 | 第17行至19行之和。 |
| 21行 | 其他资本净额，第14行减去第20行。 |
| 22行 | 总资本净额，第13行加上第21行。 |